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513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51328_Attach01.doc、108005132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度教育創意競賽系列活動－「中小學教師口說藝術研習」及「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學習營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小學教師口說藝術研習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2日(星期二)。
- 3、研習地點：興國國小1樓多元文化教室。
- 4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、小學教師、高中學生、社會人士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國中小教師請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 (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)登錄報名(承辦學校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)，其餘人士利用傳真(03-4254067)或電話報名(03-4258158轉21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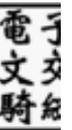
(二)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學習營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4日(星期日)



1080004945

有附件



2、研習日期：107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。

3、研習地點：興國國小綜合教室。

4、參加對象：107學年度各國中、小，升三至九年級學生。

5、報名方式：

(1)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曾參與口說藝術競賽學校優先。

(2)請將報名表(未核章word檔)及核章後報名表(掃描檔)電郵至chc0810@gmail.com憑辦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中小學教師口說藝術研習：興國國小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03-4258158轉211。

(二)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學習營：興國國小學務處，聯絡電話：03-4258158轉3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交 2019/06/17 14:53:50 文章

